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沪明）

本人（梁沪明）作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迈瑞医疗”）的第七届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梁沪明，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后更名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无线电专业。1989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总经理、移动总监办总监、总裁办主任等职务，200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事务办公室副总裁兼主任，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返聘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19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一诺财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人自 2021 年 5 月起任迈瑞医疗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连选连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不在迈瑞医疗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迈瑞医疗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迈瑞医疗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3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迈瑞医疗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任期期间，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努力做到亲自出席应出席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及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迈瑞医疗董事会召开5次会议，召集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梁沪明	5	2	2	1	0	否	3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迈瑞医疗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1次会议。

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参加委员会会议8次，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

3、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没有事先否决的情况。

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迈瑞医疗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迈瑞医疗均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2023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迈瑞医疗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相关议案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及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聘用或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迈瑞医疗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相关议案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前已对其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在董事会会议上对续聘议案投以同意票。

3、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2023年，因公司换届选举，迈瑞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候选人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

4、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迈瑞医疗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工作表现及是否需要更换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提名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等议案，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

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得到董事会完全采纳。

5、2023 年，迈瑞医疗未涉及的事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6、2023 年，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及听取汇报，对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全部得到采纳或回应。例如，在 2023 年 10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言表示：支持公司在业务持续发展的同时积极回报投资者，鼓励公司多次分红。

（三）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定期及不定期获取迈瑞医疗经营情况等资料。除审阅历次会议材料外，认真研读迈瑞医疗报送的经营信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等资料和报告，通过电子邮件、微信沟通等形式，学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证监会重要精神和监管政策，了解迈瑞医疗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获取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本市场资讯。

2、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合规内控等工作汇报，现场或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形式，与董事长及各董事及管理层成员保持日常联系，随时提出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要求就本人关注的问题进行专题汇报或作出说明；加强与监事会及各监事的沟通协调，定期听取监事会监督提示意见。

3、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定期听取或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内部控制负责人就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和一致性、重点领域的风险揭示和防范化解、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与责任认定、内审人员和队伍建设、内外审协同等进行沟通。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阶段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审阅报告，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

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持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审计工具和方法论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提示会计师加强对审计委员会的提示与沟通。

4、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2023年10月参加了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班现场培训，12月还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视频培训，听取证监会培训老师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专业解读和分析，并就履职中关注的问题作了交流。

5、与中小股东沟通。2023年任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四）在迈瑞医疗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2023年，本人通过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等方式，审阅会议材料，与各方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迈瑞医疗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迈瑞医疗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透明度，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更加有利于科学决策。本人认为，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1、迈瑞医疗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通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调研考察培训等工作。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3、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并提供视频、电话等参会方式。在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部分会议依照程序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5、给予本人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本人不从迈瑞医疗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任期内，本人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迈瑞医疗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迈瑞医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迈瑞医疗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4年，本人将继续承担对迈瑞医疗及全体股东负有的忠实与勤勉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建议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研究相关事项和履职相关问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梁沪明

2024年4月27日